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京天股字（2015）第175-4号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谷源”）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京天股字（2015）第175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5）第175-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15）第175-2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京天股字（2015）第175-3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针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15262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针对《反馈意见》第9项、第10项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做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调整或上下文另有说明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释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释义的简称、释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 9 项问题：“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出售的资产不包括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该等或有债务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路源世纪全部承担，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的或有债务相关事项及金额。2）路源世纪承担上市公司或有债务是否已取得债权人及担保权人同意，如未取得，拟采取的解决方式。3）路源世纪是否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 10 项问题：“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持有的部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控股股东路源世纪承诺协助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前完成涉诉债务清偿，解除冻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2）路源世纪是否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3）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金谷源拟出售资产涉及债务余额为 3.67 亿元，扣除已计提预计负债和其他应付款后的或有负债余额约为 2.91 亿元及相应利息、

违约金，合计约 6.58 亿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

就上述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未完成清偿或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函的情况，路源世纪承诺承担清偿义务，就路源世纪该义务，由路联、邵萍及联达时代、联达四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路源世纪承诺以其持有金谷源全部股份为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解决事宜提供担保。

目前，路源世纪持有的金谷源 4,968 万股股票已被质押或冻结，质押或冻结事项涉及的与上市公司无关的债务余额约为 5.29 亿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因此，路源世纪需承担上市公司及自身债务的总金额合计约为 11.87 亿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按照上市公司 2015 年 10 月股票均价 14.24 元/股计算，路源世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市值约 7.07 亿元，单独履约能力不充分。

为增强路源世纪的履约能力，联达时代、联达四方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路联和邵萍承诺为路源世纪承担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联达时代、联达四方合计持有藏格股份 30,133,800 股股份，占藏格股份总股本的 3.77%，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上海立信”）2015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5）第 393 号《资产评估报告》，藏格股份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90.16 亿元，联达时代、联达四方所持股权对应价值为 3.40 亿元。

为进一步确保解决上市公司债务问题，金谷源、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邵萍与藏格投资、肖永明签署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下称“《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藏格投资承诺金谷源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之后，对于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由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先行承担，具体方式包括债务转移、现金清偿等；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根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代为清偿前述债务后，有权向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进行追偿。

藏格投资主要为持股型公司，其持有藏格钾肥 53.23% 股权，持有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下称“西藏巨龙”）42.88% 股权。根据上海立信 2015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5）第 393 号《资产评估报告》，藏格股份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90.16 亿元，藏格投资所持股权对应价值为 48.00 亿元。根据四川山河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河源评报字（2015）第 21 号《资产评估报告》，西藏

巨龙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65.41 亿元，藏格投资所持股权对应价值为 28.05 亿元。两项股权合计价值 76.05 亿元，藏格投资具备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承诺的履约能力。

综上，虽然路源世纪对金谷源的债务承担履约能力不足，但随着藏格投资补充承诺在本次重组核准之后先行承担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上述上市公司债务解决方案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谭清 律师

雷俊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15年12月8日